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宿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有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建设完成投入使用。2021 年 10 月，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绿径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工作正式启动。

2022 年 2 月 27 日，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咨询单位、专家等组成了验收工作组，会上各参会人员宿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认真讨论，最终形成如下验收结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宿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成立有环保管理机构，并有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阜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已制定有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进行日常例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设置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7日